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上訴字第558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王振軒

指定辯護人 許崇賓律師(義辯)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王振軒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1046號，中華民國113年2月29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被告王振軒之住所地地址變更及戶籍遷移，應為送達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官 謝靜慧

法官 吳志強

法官 楊志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昱廷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